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萱
電話：8462860#220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54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 (376550000A_11402542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官學院辦理「中學教師法律研習會初階班(線上學習)」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官學院 114 年 12 月 19 日官院教己字第
1140201613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課程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5 年 1 月 6 日 12 時 30 分起至 1 月
16 日 17 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辦理，正取20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。錄取名單將在115年1月23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

(三)課程日期：115年2月9日至2月11日(共三日)。

三、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
114/12/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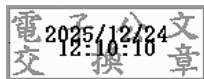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凡參加研習會之校長、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五、請參與人員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